

附件 4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为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确保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青海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第十三项问题的第 3 条整改措施要求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	海东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	海东市建成投运循化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 40 吨/日，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成效：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0 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 A/O+MBR+两级 DTRO 工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同年 9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10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和工程项目预验收工作，11 月发布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公示。目前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在规范运行中，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表 2 排放限制要求。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971-8139012

